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71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學良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1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學良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現金新臺幣肆佰元、麻將壹副、牌尺肆支、搬風骰壹顆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應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張國清」均更正為「張清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68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簡易庭法官 劉芝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蘇信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03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125號

08 被 告 林學良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巷0號

10 居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林學良於民國114年1月24日12時許至同日13時50分許為警查  
16 獲時止，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提  
17 供位在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住處作為賭博場所，並  
18 提供麻將1副、牌尺4支、搬風骰1顆等賭具供賭客張國清、  
19 吳長福、林禾、林銘宓等人賭博財物，其賭博方式係以4人  
20 為1桌之麻將牌局，約定每底新臺幣（下同）300元、每臺10  
21 0元，林學良則每將收取抽頭金400元，以此方式營利。嗣於  
22 114年1月24日13時50分許，為警持搜索票至上址執行搜索，  
23 現場扣得麻將1副、牌尺4支、搬風骰1顆及抽頭金400元等  
24 物，而悉上情。

25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學良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8 人張國清、吳長福、林禾、林銘宓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  
29 並有賭桌配置圖、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搜索票、宜蘭縣政府警  
30 察局礁溪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現場

01 照片8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2 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  
04 所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  
05 罪名間，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意  
06 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07 三、至扣案之麻將1副、牌尺4支、搬風骰1顆，均為當場賭博之  
08 器具，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  
09 2項規定宣告沒收。又扣案之抽頭金4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  
10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另扣案之  
11 賭資9,400元，為證人張國清、吳長福、林禾、林銘宓所  
12 有，應以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沒入，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併  
13 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8 檢 察 官 林 永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1 書 記 官 范姿樺